

提前毕业申请程序： (一) 学生在第一学期开学前三周，提交提前毕业申请到学生所在学院； (二) 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审核，并指导学生制定提前修读课程计划，将所有材料上报教务处； (三) 教务处备案，并按计划在每学期末进行课程考核（如有课程考核冲突，学生需参加正常培养方案课程考核，修读课程办理缓考）。 (四) 符合提前毕业所有条件，由教务处出具学生总成绩单，办理学籍相关事宜。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内学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，但未取得规定的学分，可按学校延长修业年限的有关规定申请延长修业年限；未按学校要求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，按结业处理，发结业证书。最长修业年限期满，仍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，学校准予结业，发结业证书，结业后不再换发毕业证书。 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的学生，按结业处理，发结业证书。 第三十四条 结业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，可向学校申请离校自修方式学习，直接参加期末考试，每门课程一个学年内只能选择一次考试，独立实验课程、实践教学环节必须参加重修。考核合格，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可以换发毕业证书。 因受留校察看处分而结业的学生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，留校察看满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查按期解除的可予以换发毕业证书。 第三十五条 正常毕业、提前毕业、结业换毕业证的学生，符合《营口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的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，均可授予学士学位，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获得学位证书时间按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日期填写。 第三十六条 对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已发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，学校予以追回并报辽宁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。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，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。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，每年将颁发的毕（结）业证书信息报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管理平台注册。 第三十九条 毕业证书、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营口理工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管理院发〔2021〕70号）同时废止。	返回顶部 网站地图 校外链接
---	---